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北市教國字第〇九九四〇四一一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成績評量事宜，原係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〇九二〇二八〇〇二〇〇號令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後因教育部陸續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本局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函頒「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再次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刪除對學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量化紀錄。現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已不符實務需求。

(二)按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備，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有關條文內「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位階究應為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經向教育部請求函釋，教育部表示：「查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評量相關補充規定』，本部業依前開規定訂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爰依上開規定，直轄市政府於不抵觸本準則之前提下，得依國民中小學學

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內容及其性質，自行衡酌宜訂定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考量本局常需因應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或配合教育部之政策，修正學校內部運作方式，且因學生成績評量係以學期計算，倘訂為自治規則，於時效及實際執行操作上較無法立即配合與貫徹，本局前將新修正之「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草案於本府第十次法規研修推動小組會議中提示，並提案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本市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主席裁示同意本局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本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函頒實施。

三、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四、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